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補字第541號

原告 錦泰山莊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闕麗華

被告 黃騰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龍鎮

被告 凱旋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蔡棕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自來水設備維修保養等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098,000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4,37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及第77條之10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01 二、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黃騰建設有限公司、凱旋門管理委員會
02 給付①新臺幣（下同）366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
0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②自民國114年5月1
04 日起按月給付6,100元、上開款項任一被告給付，他被告同
05 免為給付義務。就被告黃騰建設有限公司、凱旋門管理委員
06 會分別給付部分，實質利益同一，不重覆核算價額，然就前
07 揭②按月給付6,100元部分，係在前揭①以外另行再請求金
08 錢，顯非①之附帶請求，應另行核算價額，再②部分屬定期
09 給付涉訟，其權利存續期間未確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
10 14規定，應以10年計算，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依此計算為73
11 2,000元（計算式： $6,100 \times 12 \times 10 = 732,000$ ），再加計前揭①
12 之366,000元（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
13 年息5%計算之遲延利息部分，屬附帶請求，依民事訴訟法
14 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），為1,098,000元
15 （計算式： $366,000 + 732,000 = 1,098,000$ ）。是本件訴訟標
16 的價額為1,098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370元。茲依
17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
18 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。如逾期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其
19 訴，特此裁定。

20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

2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23 法 官 陳紹瑜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27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

29 書記官 涂寰宇